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51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红光路（北京路至红光路污水处理厂）污水管 网配套工程项目进行地质勘察涉及堤防安全 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荆州开发区建管中心关于红光路（北京路至红光路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工程进行地质勘察的请示》（荆开建管文〔2019〕137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对拟建红光路（北京路至红光路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此次勘察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52+865～752+885处，距离荆江大堤内脚最近距离

553.3m，最远970.5m。此次勘察布置勘察孔16个，其中：钻孔6个，孔径110mm，孔深20m；静力触探孔10个，孔径为36mm，孔深为15m。16个钻孔总进尺270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对于静力触探孔必须采用钻机扩孔后按钻孔封堵要求回填，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健宏和施工单位荆州市地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荣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关耀红、柳林管理段段长刘成三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

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